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陆胜云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、以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3、以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上述三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及上海证券报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）

4、以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质、执业记录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审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5、以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）。

以上第 1、2、3、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5日